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未111重上702字第112000626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朱海鳳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02號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與許念中(即許雲川之繼承人)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應送達朱海鳳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 記 官 秦千瑜



